

文明风景旅游区

创建 评选标准与安全管理 实务全书

WENMINGFENGJINGLUYOUQUCHUANGJIANPINGXUAN
BIAOZHUNYUANQUANGUANLISHIWUQUANSHU



吉林音像出版社

文明风景旅游区 创建、评选标准与安全管理实务全书

主 编：杨友孝 何建明

副主编：黄 薇 王健康
陈祖衡 石 谦

吉林音像出版社

文本名称：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评选标准与安全管理实务全书

文本主编：杨友孝 何建明

出版发行：吉林音像出版社

光盘生产：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时间：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光盘出版号：ISRC CN - Q06 - 04 - 307 - 00/V·G4

定价：798.00 元（1CD + 本册）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对外交流的日益扩大，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旅游事业在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形势的发展迫切要求大力加强风景旅游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为我国旅游事业的更大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为此，我们特邀专家、学者组织编写本书。在该书编写过程中，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科学保护、利用旅游资源的原则，对文明风景旅游区的创建与评选提出最新观点，并对风景旅游区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相信本书出版对推动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活动的深入开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将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书编委会

2004年12月

文明风景旅游区
创建、评选标准与安全管理实务全书
(第一卷)

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风景旅游资源的保护、利用和旅游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重要举措,是整体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有力手段。为规范评选和管理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提高评选管理工作质量,促进创建活动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是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授予积极开展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活动,成绩突出的风景名胜区、旅游区(点)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景旅游区是指具有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娱乐康体等旅游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设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具有明确地域范围的独立管理区域。

第四条 评选表彰分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两个层次进行。申报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的单位必须获得并保持省级文明风景旅游区的称号,同时必须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或国家AAAA级以上(含AAAA级)旅游区(点)。申报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的单位必须是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

第五条 在中央文明委统一部署下,由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负责组织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申报和推荐

第六条 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每届期满后,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须重新参加申报、评选。

第七条 具备申报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资格的单位可自愿向当地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提出申请。申报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报告;
- 2、创建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3、省级文明风景旅游区命名文件;
- 4、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AAAA级以上(含AAAA级)旅游区(点)命名文件;
- 5、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八条 具备申报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资格的单位可自愿向当地文明办、建设厅

(委、局)、旅游局(委)提出申请。申报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报告;
- 2、创建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3、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命名文件;
- 4、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申报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

- 1、申报前 12 个月,保护风景旅游资源不力,出现资源严重毁损事件并在全国造成重大影响;
- 2、申报前 12 个月,主要领导严重违纪、违法犯罪;
- 3、申报前 12 个月,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刑事案件;
- 4、申报前 12 个月,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

第十条 各级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的单位进行考核,逐级向上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统一审核和测评后,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名单。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制定下发《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暂行标准》,作为考核测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的依据。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须将推荐名单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公示期满后,向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推荐,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九份分送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

- 1、推荐报告;
- 2、被推荐单位申报材料;
- 3、被推荐单位测评成绩;
- 4、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三章 验收和表彰

第十二条 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对各地推荐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根据需要组织对各地推荐的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的单位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单位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四条 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将检查合格的单位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及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精神文明网等网站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并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综合审核后,提出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建议名单,报中央文明委领导审定。

第十五条 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联合作出命名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对创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负责。

第十七条 推荐和评选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撤销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对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实行动态管理。获得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荣誉称号的单位每年进行一次自查,并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提交自查报告。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在届期内进行一次复查,并向中央文明委提交复查报告。对于工作停滞不前、存在明显不足的,由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给予批评警告,限期整改;对于工作严重滑坡、出现有损荣誉称号问题的,撤销其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对于整改成效显著,符合荣誉称号条件的,经审定后撤销限期整改警告。

第十九条 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如变更名称、变动隶属关系,应及时逐级上报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备案;重划、重组、撤销、分立、合并的,荣誉称号自行终止;重划、重组、分立、合并的新单位,可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报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和国家旅游局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建设厅(委、局)、旅游局(委)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和国家旅游局设立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标志物。未经同意,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制作使用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标志物及其平面图形的宣传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央文明办负责解释。

目 录

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和管理办法

第一编 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 标准与安全管理通论

第一章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管理总论	(3)
第一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概述	(3)
一、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表现形态	(3)
二、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管理的组织	(5)
三、游乐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9)
四、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的安全管理	(13)
五、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认识现状与问题	(16)
第二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管理体系	(18)
一、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	(18)
二、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管理对策	(19)
三、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认知现状与问题	(20)
四、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管理体系	(21)
五、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旅游安全事故处理	(27)
第三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旅游安全事故处理	(29)
一、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事故处理原则	(29)
二、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常见安全事故的处理	(29)
第四节 牢固树立安全服务意识	(31)
一、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管理意识	(31)
二、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管理态度	(34)
三、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管理动机	(39)
四、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心理素质	(41)
五、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思想教育	(42)
第二章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管理法律体系	(44)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44)
一、《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44)
二、《安全生产法》调整的对象	(44)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45)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含义及任职要求	(45)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46)
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的落实	(48)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49)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设	(49)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制度	(51)
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基础保障	(53)
第四节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	(55)
一、从业人员的权利	(56)
二、从业人员义务	(58)
三、工会的权利与义务	(60)
第五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的监督管理	(61)
一、安全的国家监督	(61)
二、安全的社会监督	(67)
第六节 安全管理法规	(68)
一、安全管理	(68)
二、安全管理的规定	(70)
三、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70)
四、安全事故处理的规定	(79)
五、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的报告制度	(80)
第三章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防范概述	(81)
第一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防范的概念	(81)
一、安全防范的概念	(81)
二、安全防范的分类	(82)
三、安全防范的程序	(84)
四、安全防范的意义与作用	(85)
第二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防范方法	(87)
一、安全检查和安全表分析法	(87)
二、专家评议法	(89)
三、预先危险性分析	(89)
四、事故树分析法	(90)
五、事件树分析	(90)
第三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防范技术文件的编写	(92)
一、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写	(92)
二、安全验收评价技术文件	(92)

三、安全现状综合评价报告	(93)
四、专项安全防范报告	(94)
第四章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与犯罪预防	(95)
第一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	(95)
一、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概述	(95)
二、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96)
三、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事故处理	(97)
第二节 娱乐项目的设置管理	(98)
一、娱乐项目设置的原则和依据	(99)
二、康体项目设置的具体要求	(102)
三、娱乐项目设置的具体要求	(107)
第三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的日常管理制度	(109)
一、日常管理制度的制定	(110)
二、康体类项目的服务制度	(114)
三、娱乐、保健、休闲类项目服务制度	(125)
第四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的安全与卫生管理	(133)
一、康乐部的安全管理	(133)
二、康乐部的卫生管理	(144)
第五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的违法犯罪和安全问题	(150)
一、旅游与娱乐	(150)
二、娱乐场所常见的犯罪类型	(151)
三、娱乐场所的安全问题	(157)
第六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犯罪防范	(160)
一、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的犯罪特点和手段	(160)
第五章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72)
第一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危险源辨识	(172)
一、危险源辨识的概念	(172)
二、危险源辨识途径	(173)
三、安全管理中常见危险源辨识	(175)
第二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危险源分析、控制与管理	(177)
一、危险源分级	(177)
二、危险源控制	(179)
三、危险源管理	(193)
第三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危险性预先分析	(184)
一、危险性预先分析的基本含义	(184)
二、危险性预先分析内容与主要优点	(184)

三、危险性预先分析的步骤	(185)
第四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林场所危险性识别与危险性等级	(186)
一、危险性识别	(186)
二、危险性等级确认	(189)
第五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事故发生原理	(189)
一、能量与危险源	(190)
二、能量逸散失控的原因	(192)
三、事故发生原理	(194)
第六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危重大事故隐患确认与评估	(194)
一、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确认	(194)
二、重大事故隐患评估	(195)
三、事故隐患评估方法	(195)
四、各项指标值的估算方法	(197)
第七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重大故事隐患组织管理与整改	(200)
一、重大事故隐患组织管理	(200)
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200)
第八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的危机事例处理	(201)
一、旅游危机事件的概念及类型	(201)
二、旅游危机事件的基本特征	(202)
三、旅游危机事件发生的原因	(203)
四、建立危机预警系统	(204)
五、设立危机处理机构	(204)
六、制定危机防范策略	(205)
七、危机防范方案演习	(205)
八、危机管理经验	(205)
第九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危机事件的处理原则与程序	(207)
一、旅游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危机事件处理的原则	(207)
二、处理旅游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危机事件的对策	(209)
三、处理危机的一般程序	(211)
第十节 旅游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危机事件公关艺术	(212)
一、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公关危机事件的处理艺术	(212)
二、几种危机事件的处理方法	(214)
第六章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对策措施	(217)
第一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决策	(217)
一、安全决策的重要性	(217)
二、安全决策应遵守的原则	(217)

三、安全决策的程序	(218)
四、安全决策的方法	(221)
第二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技术措施的基本原则	(223)
一、能量在事故致因中的地位	(223)
二、屏蔽	(224)
三、安全技术原则	(226)
第三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	(227)
一、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依据	(228)
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	(228)
三、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原则	(229)
四、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方法	(229)
五、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经费来源	(230)
六、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实施与交工验收	(230)
第四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预防事故的安全技术	(231)
一、根除和限制危险因素	(231)
二、隔离和屏蔽	(232)
三、故障—安全设计	(233)
四、减少故障及失误	(234)
五、警告	(235)
第五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避免和减少事故损失的安全技术	(237)
一、隔离	(237)
二、个体防护	(238)
三、接受微小损失	(239)
四、避难与援救	(239)
第六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239)
一、安全合理的作业现场布置	(240)
二、安全点检	(240)
三、作业服装	(241)
第七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风险损失控制	(242)

第二编 文明风景旅游区 安全防范与典型案例

第一章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消防安全防范	(253)
第一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消防安全概论	(253)
一、燃烧现象的理论	(253)

二、燃烧现象的基本类型	(255)
三、着火源的种类	(257)
四、火灾与消防措施的关系	(259)
五、火灾事故的形成规律	(261)
第二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274)
一、消防安全责任	(274)
二、消防安全管理	(276)
三、防火检查	(278)
四、火灾隐患整改	(279)
五、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280)
六、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280)
七、消防档案	(281)
第三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消防安全典型案例评析	(282)
一、焦作“3·29”特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82)
二、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9·18”烟花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97)
三、江门市土出高级烟花厂“6·30”特大爆炸事故的批复调查报告	(300)
四、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8·4”重大烟花爆竹药料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313)
五、北京东方化工厂“97·6·27”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	(320)
第二章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建筑工程安全防范	(322)
第一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建筑工程安全概论	(322)
一、建筑施工特点	(322)
二、施工组织设计	(322)
三、起重、吊装、拖运安全检查	(324)
四、安全技术	(325)
五、起重机械安全检查	(326)
六、地锚、桅杆、井架安全检查	(330)
七、建筑事故的原因与状况	(332)
第二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建筑工程安全预评价	(343)
一、风险管理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中的运用	(343)
二、建筑施工企业危害辨识及控制方法	(346)
三、建筑业职业安全健康危害辨识	(349)
第三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建筑工程安全评价的特点	(352)
一、建筑施工企业危害辨识、风险评价的特点	(352)
第四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建筑工程安全现状评价	(355)
一、建筑安全现状评价技术	(355)

第五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高层建筑消防的管理	(360)
一、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360)
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363)
第六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高工程索道建设安全管理	(379)
一、工程索道	(380)
二、特种索道	(381)
第七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工程索道的现状	(382)
一、货运索道	(382)
二、客运索道	(384)
三、缆索起重机	(388)
四、林用索道	(391)
第八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工程索道的动力系统	(397)
第九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工程索道的发展及趋势	(398)
第十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建筑工程典型案例评析	(399)
一、沪东“7·17”特大事故调查报告	(399)
二、重庆市綦江县虹桥“1·4”特大垮塌事故调查报告	(405)
三、常山县“7·12”住宅楼倒塌特大事故调查报告	(420)
四、珠海市拱北祖国广场“5·6”基坑坍塌特大事故调查报告	(426)
第三章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公共安全防范	(428)
第一节 爆炸事故的辨识及安全对策	(428)
一、爆炸现象和分类	(428)
二、民用爆炸物品的范围和种类	(430)
三、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的现状和特点	(432)
四、爆炸事故的原因及预防措施	(434)
第二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中毒事故的辨识及安全的对策	(439)
一、中毒现象及其分类	(440)
二、引起中毒事故的常见物质	(443)
三、中毒事故的原因分析	(446)
第三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污染安全事故的辨识及安全对策	(448)
一、水体污染及其危害	(448)
二、废气污染及其危害	(451)
三、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452)
第四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公共安全典型要例评析	(454)
一、河南洛阳“12·25”特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454)
二、柳州市“9·19”特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465)

第三编 风景旅游区安全 事故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重大事故应急救援	(469)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和抢救	(469)
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469)
二、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471)
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71)
第二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73)
一、安全对策措施	(473)
第三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应急监测程序	(474)
一、目的适应范围	(474)
二、机构职责	(474)
三、工作程序	(475)
第二章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工程建设事故救援规则	(477)
第一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重大事故分类	(477)
一、具备下列条例之一者为一级重大事故	(477)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二级重大事故	(477)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三级重大事故	(477)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四级重大事故	(477)
第二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重大事故的报告和现场保护	(478)
第三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疾病的应急救援	(478)
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478)
二、核事故医学应急管理规定	(484)
第三章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事故法律责任总论	(490)
第一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	(490)
一、行政责任的概念	(490)
二、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490)
三、行政责任的惩处原则	(493)
四、行政责任的制裁方式	(495)
第二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行政处分	(496)
一、行政处分及其种类	(496)
二、行政处分的程序	(498)
三、行政处分权限与时限的规定	(499)
第三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行政处罚	(499)

一、行政处罚的类别与种类	(500)
二、行政处罚权限与时效	(504)
三、行政处罚程序	(505)
四、行政处罚争议的处理	(511)
第四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特大安全事故的刑事责任	(512)
一、刑罚与行政处罚的异同	(512)
二、刑事责任的形式	(514)
三、安全事故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514)
四、安全事故刑事责任的主要罪名	(515)
五、刑事责任追诉期限	(516)
第五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事故的民事责任	(516)
一、民事责任	(517)
二、民事侵权行为	(520)
三、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521)
四、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521)
五、特殊侵权的安全事故民事责任	(523)
六、交通事故侵权的民事责任	(526)
七、工伤事故侵权的民事责任	(527)
八、财产损失民事责任	(529)
第六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 规定的具体责任	(529)
一、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529)
二、重大安全事故中领导干部承担责任的形式	(544)
第四章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劳动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546)
第一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领导干部的生产安全义务	(546)
一、企业领导提供安全服务环境的义务	(547)
二、工伤事故发生后企业领导的义务	(548)
三、劳动安全事故发生后领导干部的善后义务	(550)
第二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安全管理领导干部责任制度	(556)
一、领导安全管理责任	(556)
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59)
第三节 公园、旅游景点、游乐场所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责任追究	(572)
一、增设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立法背景	(572)
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概念和特征	(572)
三、认定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应注意划清的界限	(575)
四、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处罚	(577)